



GREAT CHINA

---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1)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有關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港幣765,33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6%。銷售下跌主要源於回顧期內木薯片業務需求下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不同業務營運之收益與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佔 營業額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佔 營業額 百分比
魚粉產品	610,449	79.7%	539,921	69.4%
木薯片產品	140,980	18.4%	225,896	29.0%
發熱器交易	519	0.1%	1,217	0.2%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8,034	1.1%	6,353	0.8%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	5,349	0.7%	4,236	0.6%
	<u>765,331</u>	<u>100.0%</u>	<u>777,623</u>	<u>100.0%</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由往年同期純利約港幣16,051,000元減少約6%至約港幣15,035,000元。純利減少主要源於中國內地市場內魚粉產品市場價格及需求出現意外波動，使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錄得港幣46,670,000元之分部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溢利港幣15,122,000元。上述分部貿易虧損主要包括存貨撥備港幣41,892,000元，直接於收益表之銷售成本中支銷。魚粉市價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走穩，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間忽然下跌約26%。如此短時期內之跌幅，於過去二十年從未出現，管理層在二零零七年亦不能料到。魚粉市價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底站穩現時水平，管理層已檢討存貨撥備及作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額之審慎撥備。

儘管一般貿易分類出現虧損，本集團仍錄得投資物業重估盈利約港幣62,352,000元（二零零六年：無），以及攤佔聯營公司純利增加港幣17,564,000港元至港幣17,99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26,000元）所抵消。

## 業務回顧

### 一般貿易

於回顧期間，主要由於魚粉市況欠佳，一般貿易之業績表現有欠理想。考慮到存貨撥備，一般貿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僅為2%，去年同期則為11.5%。

### 魚粉產品

本集團積極拓展中國內地之魚粉分發渠道，須要有較高水平存貨，以確保全年對最終客戶供應穩定。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前以高價與魚粉供應商訂立多份合約。然而，由於中國魚粉市場在正常旺季期間之市場需求意外疲弱，魚粉價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開始大幅下跌。由此，本集團需以較低價格銷售以清理存貨，並導致淨虧損。為反映魚粉存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變現價值淨額，管理層制定之已計提存貨撥備港幣41,89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566,000元)，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業務分部虧損之一大部份。

為降低交易虧損，管理層停止訂立任何新供應合約，直至所有現有手頭合約完成為止。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保持最低存貨水平。

### 木薯片產品

儘管木薯片價格於二零零六年大部份時間維持相對穩定，其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上揚。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東南亞至中國內地之船運費用上升，木薯片產品之盈利率進一步收窄，木薯片分部於回顧期內未為本集團營運業績帶來進益。

### 物業投資

下表載有與二零零六年同期作比較、並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地區分類之物業投資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佔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佔 百分比
收益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8,034	60%	6,353	60%
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	5,349	40%	4,236	40%
	<u>13,383</u>	<u>100%</u>	<u>10,589</u>	<u>100%</u>
溢利淨額(不包括重估收益)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3,258	56%	1,391	22%
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	2,563	44%	4,835	78%
	<u>5,821</u>	<u>100%</u>	<u>6,226</u>	<u>100%</u>

於回顧期內，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重估增益約達港幣62,352,000元（二零零六年：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公平值增益指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重估值相對於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值之盈餘。增益主要部分為轉為商用之中國經裝修投資物業，導致其價值在上半年大幅上升。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港幣17,99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26,000元），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所擁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約港幣19,565,000元（二零零六年：無）。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韋堅信產業測量師行重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值並無重大差距。由於重估增益主要源自重續租約時之修改，以及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更改物業用途，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增益。

####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內，香港若干商業物業之租金總額達港幣8,03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35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7%。回顧期之經營溢利為港幣3,25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91,000元）。增長主要源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物業之月租及平均使用率增加所致。

#### 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

我們位於上海長寧區的主要物業之其中一座之裝修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該物業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新租客租住。此經裝修物業將產生額外每月租金收入人民幣460,000元。中國內地物業投資的租金總額於回顧期內約達港幣5,34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23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6%。回顧期內營運溢利約達港幣2,56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835,000元）。營運溢利減少主要源於回顧期內該物業所產生之一次性工程裝修維修成本。

## 前景

### 一般貿易

#### 魚粉產品

中國中央政府高度關注最近豬瘟導致豬農損失沉重，近月且大減魚粉產品耗用量。中國內地所有地方政府及相關界別正採取措施以確保市場上豬肉供應充足。管理層相信，政府支持豬農增加豬肉供應之政策，將有助逐步增加魚粉產品之耗用量。只要豬瘟疫情受到控制，管理層對魚粉產品未來需求以至其市價之穩定感到樂觀。與此同時，管理層將更留心魚粉價格及市場需求之波動。

#### 木薯片產品

管理層現正於越南發掘採購機會及尋求更多船舶租賃經紀以降低船運費用，旨在達致木薯片買賣業務轉虧為盈。於此期間，管理層將密切關注業務狀況，進一步減少經常性費用。

### 物業投資

####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香港整體經濟環境正在呈現上揚勢頭，零售及租賃市場整體環境改善，令黃金地段零售商店之市價達至記錄新高。管理層相信此市場正面情緒提供一個機會，將該等零售商店以具有吸引力之價格套現。

誠如本公司所宣佈，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簽訂臨時協議以代價港幣24,600,000元出售位於香港九龍觀塘物華街47號華安大廈地下三號店鋪之投資物業。該物業之賬面值為港幣26,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500,000元)。

另外，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臨時協議以代價港幣34,300,000元出售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嘴彌敦道186A號有利大廈地下B店鋪之投資物業，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港幣26,8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800,000元)。

#### 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

本集團有信心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可讓集團以高價出售手上住宅物業。期末隨後，本集團已成功售出位於上海靜安區的美林大廈公寓頂層之數個單位。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0.01元)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該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前後派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取本公司所宣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資本投資及承擔

本集團並未於回顧期內招致或造成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支出。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港幣262,867,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9,958,000元)及港幣580,63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7,754,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貸總額與權益之比)為45.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用狀融通額為約港幣227,385,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5,380,000元)，本集團可使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貸款為港幣276,915,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6,924,000元)。以上已用動用及可動用之銀行融通額由下列資產作抵押予：若干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帳面總值港幣10,534,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54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5,881,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83,000元)、投資物業港幣641,43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0,029,000元)及持有待售物業港幣40,919,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212,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家聯營公司所動用之銀行融資之企業擔保相關或然負債為港幣10,845,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68,000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相關匯率亦相對穩定，由此，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亦並無進行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或相關對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97名（二零零六年：111名）僱員，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7,19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725,000元）。薪酬組合按市場薪酬趨勢及個別員工表現釐定。薪酬亦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本集團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及強積金。中國員工乃根據僱用地點之現行市況給予薪酬。

## 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以即時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之空缺。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各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於股份之長倉

####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董事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賀鳴玉先生	0	138,347,288*	138,347,288	52.87
賀鳴鐸先生	600,000	138,347,288*	138,947,288	53.10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均被視為擁有Fulcrest Limited所持的138,347,288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Fulcrest Limited由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擁有控股權，同一批普通股之權益亦有於下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列出。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以下任何權益或淡倉：（甲）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分部董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乙）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或（丙）須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示，除上文披露之董事之權益外，佔本公司超過5%之已發行股本之公司如下：

###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擁有之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計	
Fulcrest Limited	138,347,288	0	138,347,288	52.87
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0	138,347,288 <sup>#</sup>	138,347,288	52.87
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	710,000	138,347,288 <sup>#</sup>	139,057,288	53.14
Kwong Fong Industries Corporation	8,680,000	139,057,288 <sup>#</sup>	147,737,288	56.46
COFCO (Hong Kong) Limited	45,058,000	0	45,058,000	17.22

<sup>#</sup> Fulcrest Limited之股本51%由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49%由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為Kwong Fong Industries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擁有Fulcrest Limited所持有138,347,28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Kwong Fong Industries Corporation則被視作擁有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權益139,057,28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故就此採納措施以確保良好企業的管治得以維持。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達至適當標準，對平衡各相關團體利益，不單重要，且具建設性，更可增加集團之問責性及透明度。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全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確認、甄選及提名合適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委員會亦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合，並向董事就任何建議改動提供建議。該審閱乃按年或按需要進行。

##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具體薪酬待遇。有關檢討按年進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就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 與投資者之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集團深明與股東及投資界進行有效構通的重要性。董事會已採用市場披露、投資者及媒體關係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141>)，以確保本公司符合其於上市規則之披露責任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得公平機會取得及索取本集團外部發行之資訊。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顧客、供應商、銀行及專業顧問對本集團的長久支持表達衷心謝意，並感謝全體員工在本集團整體發展方面的不懈努力及奉獻。

##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賀鳴玉先生、賀鳴鐸先生及潘國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董事會代表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765,331	777,623
銷售成本		<u>(736,801)</u>	<u>(679,127)</u>
毛利		28,530	98,496
其他收益淨值	4	66,261	5,761
銷售開支		(58,894)	(69,612)
行政開支		(15,242)	(12,358)
融資成本		(5,904)	(6,12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u>17,990</u>	<u>426</u>
除稅前溢利	5	32,741	16,592
所得稅開支	6	<u>(17,706)</u>	<u>(541)</u>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u>15,035</u>	<u>16,051</u>
股息	7	<u>2,617</u>	<u>2,617</u>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期內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8	<u>港幣5.75仙</u>	<u>港幣6.13仙</u>
– 攤薄	8	<u>港幣5.75仙</u>	<u>港幣6.13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22,308	22,308
投資物業	9	662,674	601,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26	11,56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832	10,840
於聯營公司權益		68,669	50,715
向聯營公司貸款		12,019	12,019
待售財務資產		2,274	2,274
		<b>789,502</b>	<b>710,880</b>
<b>流動資產</b>			
持作銷售物業		41,290	41,945
存貨	10	203,556	121,6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758	42,75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36,188	101,1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91	24,10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75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	3,9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676	57,715
		<b>517,959</b>	<b>393,31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29,556	120,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36,876	137,736
已收租務按金		6,688	5,370
有抵押借貸	12	112,632	54,33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80	1,496
		<b>487,232</b>	<b>319,165</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0,727</b>	<b>74,14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20,229</b>	<b>785,029</b>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借貸	12	150,235	145,6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89,356	71,650
		<b>239,591</b>	<b>217,275</b>
<b>資產淨額</b>		<b>580,638</b>	<b>567,75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52,337	52,337
儲備		528,301	515,417
<b>總權益</b>		<b>580,638</b>	<b>567,754</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率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待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b>52,337</b>	<b>19,516</b>	<b>13,457</b>	<b>(596)</b>	<b>483,040</b>	<b>567,754</b>
二零零六年已派付末期股息	-	-	-	-	(2,617)	(2,617)
匯兌差異	-	-	466	-	-	466
期內溢利	-	-	-	-	15,035	15,03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b>52,337</b>	<b>19,516</b>	<b>13,923</b>	<b>(596)</b>	<b>495,458</b>	<b>580,638</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2,337	19,516	4,061	-	423,351	499,26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帳」	-	-	-	(1,976)	1,976	-
經重列	52,337	19,516	4,061	(1,976)	425,327	499,265
二零零五年						
已派付末期股息	-	-	-	-	(2,617)	(2,617)
匯兌差異	-	-	(350)	-	-	(350)
期內虧損	-	-	-	-	16,051	16,05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b>52,337</b>	<b>19,516</b>	<b>3,711</b>	<b>(1,976)</b>	<b>438,761</b>	<b>512,349</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2,822)	(55,967)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444	(3,462)
融資產生之現金淨額		<u>60,291</u>	<u>50,948</u>
現金及視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2,913	(8,481)
期初現金及視同現金		57,715	34,126
匯率轉變之影響		<u>2,048</u>	<u>(668)</u>
期末現金及視同現金		<u><u>62,676</u></u>	<u><u>24,977</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概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起生效，並載列如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該詮釋並無規定實體須撥回於上一中期期間就商譽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生效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生效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生效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全球經營包括以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一般貿易 — 動物飼料貿易（主要為魚粉及木薯片）；及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待售物業之銷售收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中國大陸 — 動物飼料貿易，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出售持有待售物業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其他國家 — 動物飼料貿易及出售持有待售物業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進行買賣活動或其他交易。

銷售額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及／或營運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區分之分析如下：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集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分部業績如下：			
營業額			
銷售	751,948	–	751,948
租金收入	–	13,383	13,383
	<u>751,948</u>	<u>13,383</u>	<u>765,331</u>
分部業績	<u>(46,670)</u>	<u>68,173*</u>	21,503
未分配企業費用			(848)
			20,655
融資成本 (附註5)			(5,904)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17,990
			32,741
所得稅前溢利			(17,706)
所得稅開支 (附註6)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u>15,035</u>

\* 物業投資之分部業績，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港幣62,352,000元 (二零零六年：無)。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集團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分部業績如下：			
營業額			
銷售	767,034	–	767,034
租金收入	–	10,589	10,589
	<u>767,034</u>	<u>10,589</u>	<u>777,623</u>
分部業績	<u>15,122</u>	<u>6,226*</u>	21,348
未分配收入			939
			22,287
融資成本			(6,121)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426
			<u>16,592</u>
所得稅前溢利			(541)
所得稅開支			
			<u>16,051</u>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u>16,051</u>

\* 物業投資之分部業債並無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 地區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香港	8,034	6,713
中國大陸	757,297	746,499
其他國家	–	24,411
	<u>765,331</u>	<u>777,623</u>

## 3 業務之季節性

本集團一般貿易業務須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一般而言，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於每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上升，並於其後下降。



#### 4 其他盈餘，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443	3,93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478	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62,352	-
其他	1,988	1,731
	<u>66,261</u>	<u>5,761</u>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韋堅信產業測量師行重估。估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之現價或折現現金流預測釐定。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304	5,775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600	346
借貸成本總額	<u>5,904</u>	<u>6,121</u>
<b>其他項目</b>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7,094	7,638
退休福利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03	87
折舊	682	521
持有待售物業攤銷	39	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	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740	1,872
撇銷存貨轉為淨可收回價值	41,892	2,566
匯兌虧損／(盈利)	1,483	(624)
運費	43,736	59,520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屬下公司在兩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賬目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主要成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就重估投資物業之臨時差額之來源及撥回	17,706	541
本期間之總所得稅項開支	<u>17,706</u>	<u>541</u>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0.01元)	<u>2,617</u>	<u>2,617</u>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中，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支付，並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派中。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一個會議中，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此中期股息並未反映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應付股息，惟將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分派中。

##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u>港幣15,035,000元</u>	<u>港幣16,051,000元</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61,685,000股</u>	<u>261,685,000股</u>
每股基本盈利	<u>港幣5.75仙</u>	<u>港幣6.13仙</u>

### 攤薄

由於本公司在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上述兩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		
於年初	601,163	565,474
添置	-	93
公平值之變動(附註4)	62,352	22,158
轉自持有待售物業	-	19,500
出售	-	(13,325)
匯兌差額	(841)	7,263
於結算日	<u>662,674</u>	<u>601,163</u>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韋堅信產業測量師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價值。估值按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或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之租賃年期為兩年或以上。

## 10 存貨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製成品，按成本值	245,448	132,660
減：減少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備	(41,892)	(11,035)
	<u>203,556</u>	<u>121,625</u>

##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86,828	34,768
應收貿易款項	51,989	68,315
	<b>138,817</b>	103,083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629)	(1,889)
	<b>136,188</b>	<b>101,194</b>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83,650	94,973
31－60日	180	—
61－90日	3,784	—
超過90日	48,574	6,221
	<b>136,188</b>	<b>101,194</b>

附註：

於此報告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結餘約港幣125,225,000元已付清。未付清之結餘約港幣10,963,000元賬齡九十天以上，為本集團中國銷售伙伴之應收貿易款項。

## 12 貸款－有抵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b>150,235</b>	145,625
<b>流動</b>		
銀行透支	–	4,686
有擔保貸款	<b>35,055</b>	5,055
銀行貸款	<b>77,577</b>	44,592
	<b>112,632</b>	54,333
<b>總貸款</b>	<b>262,867</b>	199,958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	<b>112,632</b>	54,333
一年至兩年	<b>38,133</b>	38,134
兩年至五年	<b>33,675</b>	33,674
全部須於五年內償還	<b>184,440</b>	126,141
五年以上	<b>78,427</b>	73,817
	<b>262,867</b>	199,958

借貸乃以下列抵押資產為擔保：總帳面值港幣10,534,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54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港幣5,881,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8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641,43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0,029,000元）之投資物業，以及港幣40,919,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212,000元）之持有待售物業。有抵押借貸乃以為數港幣35,05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055,000元）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作為抵押。

借貸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貸之帳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	<b>125,567</b>	134,318
美元	<b>81,005</b>	33,920
人民幣	<b>56,295</b>	31,720
	<b>262,867</b>	199,958

## 12 貸款－有抵押(續)

本集團未動用之貸款額度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浮息		
－於一年內到期	<u>276,915</u>	<u>316,924</u>

於一年內到期之貸款乃年度貸款，有關息率於二零零七年內之不同日期檢討。

##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120,243	117,591
應付貿易	<u>9,313</u>	<u>2,639</u>
	<u>129,556</u>	<u>120,230</u>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109,431	119,794
31－60日	—	14
61－90日	12,122	—
超過90日	<u>8,003</u>	<u>422</u>
	<u>129,556</u>	<u>120,230</u>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一筆為數港幣176,676,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854,000元)之已收魚粉產品貿易之按金。

##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賬項之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年初	71,650	68,315
匯兌差額	-	783
扣自收益表 (附註6)	17,706	2,552
於結算日	<u>89,356</u>	<u>71,650</u>

未經考慮在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前，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免稅額		物業重估		總額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年初	4,759	1,459	70,580	66,856	75,339	68,315
匯兌差額	-	217	-	566	-	783
扣自收益表	-	3,083	17,706	3,158	17,706	6,241
於結算日	<u>4,759</u>	<u>4,759</u>	<u>88,286</u>	<u>70,580</u>	<u>93,045</u>	<u>75,339</u>

###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重估		稅項虧損		總額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年初	350	-	3,339	-	3,689	-
計入收益表	-	350	-	3,339	-	3,689
於結算日	<u>350</u>	<u>350</u>	<u>3,339</u>	<u>3,339</u>	<u>3,689</u>	<u>3,68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並未就港幣60,88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0,888,000元)可於未來應課稅收入中結轉之虧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11,88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888,000元)。為數港幣7,45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455,000元)的虧損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到期後失效，而為數港幣53,43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3,432,000元)的虧損並沒有到期期限。

## 16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5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u>港幣100,000,000元</u>	<u>港幣100,000,000元</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1,684,910股(二零零六年：261,684,91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u>港幣52,336,982元</u>	<u>港幣52,336,982元</u>

##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3,646</u>	<u>3,291</u>
一家聯營公司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及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之利息收入	<u>230</u>	<u>2,340</u>

## 18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持有待售物業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無撥備	<u>-</u>	<u>1,066</u>
就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租金， 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項及收取款項如下： 作為承租人：		
支付租金		
— 不遲於一年	1,296	276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972	-
	<u>2,268</u>	<u>276</u>
作為出租人：		
收取租金		
— 不遲於一年	25,756	22,878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70,462	41,994
— 遲於五年	47,439	15,122
	<u>143,657</u>	<u>79,994</u>



## 1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公司已用銀行貸款額所作擔保： — 一家聯營公司	<u>10,845</u>	<u>11,068</u>

管理層預計上述來自日常業務之銀行擔保及其他擔保不會產生重大負債。

## 20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所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簽訂臨時協議以代價港幣24,600,000元出售位於香港九龍觀塘物華街47號華安大廈地下三號店鋪之投資物業。該物業之賬面值為港幣26,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500,000元）。

另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臨時協議以代價港幣34,300,000元出售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嘴彌敦道186A號有利大廈地下B店鋪之投資物業，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港幣26,8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800,000元）。

## 21 比較數字

審閱財務報表之呈列後，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已予重新分類，以就事項或交易作出更合適呈列。因此，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